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印度尼西亞業務收購之關連交易的交割

茲提述就集團在東盟地區進行資產重組，中國銀行與本公司在 2015 年 5 月 21 日所作出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6 日及 2017 年 2 月 28 日所作出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的用詞與該等公告各自所定義的涵義相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印度尼西亞資產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得滿足，且擬議印度尼西亞業務收購的交割將於 2017 年 7 月 10 日根據印度尼西亞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進行（「交割」）。交割後，中銀雅加達分行的母行將從中國銀行變為中銀香港，而與印度尼西亞業務有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根據印度尼西亞資產收購協議轉讓予中銀香港並由其承擔。完成在印度尼西亞相關監管程序以變更中銀雅加達分行之名稱後，中銀雅加達分行之名稱將由“Bank of China Limited, Jakarta Branch（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加達分行）”更改為“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Jakarta Branch（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達分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楠

香港，2017 年 7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田國立先生*（董事長）、陳四清先生*（副董事長）、岳毅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李久仲先生、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銘勝先生**及童偉鶴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